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高嘉隆
電話：04-22289111#65107
傳真：04-25273651
電子信箱：dark11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400585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 (387360000G_1140058584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400585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
及收費辦法」發布令、條文及宣導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06893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(114年3月19日)，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紙本臨櫃申請者：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；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，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
 - (二)自動繳費機或線上申請者：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。(收費不變)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

農建課 收文:114/03/19



A81140011389 有附件